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整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6号)《关于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本公司按照《决定》要求，于2014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34)，对《决定》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按照《决定》要求，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通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管部门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目前，本公司正会同独立董事、监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整改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沟通。本公司将根据沟通情况，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整改措施，并在上述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